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 關於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本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具體如下：

#### 一、啟動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

決定啟動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債券」)的發行工作。決議有效期從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二、發行方案內容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2. 發行品種：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等相關規定；
3. 期限：本債券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債券；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6. 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關的批准，適時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7. 發行區域：本債券在境內市場發行；
8. 發行幣種：人民幣；
9. 發行對象的確定方式：本債券的發行對象應根據本債券發行時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確定；
10. 發行窗口的確定方式：在監管機關核准的發行期限內，綜合考慮市場資金狀況、利率走勢等因素，優選窗口，擇機發行；
11. 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發行時的票面利率按監管機關許可的方式，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12. 發行方式：境內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或招標等監管機關許可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13. 發行批次：本債券可在監管機關核准的發行期限內選擇一次或分次發行，具體分期方案需結合監管機關的指導及本公司的需求確定，並按批次履行備案程序。

上述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從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三、授權事項

#### (一) 本債券發行期間相關的授權事項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長和分管本債券有關工作的副行長，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本債券發行方案，辦理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批次、實際發行金額、具體發行時間、實際發行對象、發行條款的具體內容、最終發行利率、最終債券價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2. 向相關監管機關申報本債券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關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債券名稱、條款設計及其他與本債券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3. 其他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債券存續期間相關的授權事項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長和分管本債券有關工作的副行長，根據具體情況，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本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本債券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關於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公司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軍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啟。